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惠萍

出席：詳如簽到單

記錄：陳慶德

壹、主席報告

- 一、12 月是本校輝煌的校慶月，在此邀請全校師生參加 12 月 14 日的運動會揭幕及校慶慶祝大會。
- 二、感謝研發處同仁對即將到來的校務評鑑之付出，也請大家協助轉達學校努力持續精進，及協助宣揚學校優點。
- 三、請師長協助多加注意及關懷學生因季節轉換情緒的波動並適時提供協助。
- 四、第二階段深耕計畫撰寫已經大致定稿，感謝所有相關主管及同仁的共同投入。

貳、頒獎

頒發國科會「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獲獎單位：(績優獎牌與獎狀乙楨)

●指導教授：獎牌乙面

教育學系：黃秀霜教授

●獲獎同學：獎狀乙楨

教育學系：李詠筠同學

參、專案報告

※校務研究成果報告：

109-112 學年度大學教學品質改善進程回顧：

「政策措施與落實情況分析」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楊副校長文霖教授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提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調整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照案通過。	學校及教務處網頁公告及實施。(業經教育部113年11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114468號函同意備查。) https://academic.nutn.edu.tw/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公共空間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9點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照案通過。	簽奉核後，學校法規資料庫及本組網頁公告及實施。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3&temp=info2&lang=cht
提案三	擬訂定本校114年寒假期間行政人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通過後函轉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1. 簽奉核後，業於113年11月5日以南大人字第1130022211號函轉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2. 擬於12月初再於差勤系統公告實施 https://hrisweb.nutn.edu.tw/NutnHR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17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www.nutn.edu.tw/

				du. tw/personnel/mode03_02. asp?num=20231016145807890&t=list&page=2 https://gaweb.nutn.edu. tw/LawReg/depotLaw.aspx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公務人員陞遷及進用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www.nutn.edu. tw/personnel/mode02. asp?m=20151126152533810&t=list https://gaweb.nutn.edu. tw/LawReg/depotLaw.aspx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校聘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1 點及第 13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校校聘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擬修正本校職員職務輪調要點名稱、規定及其附表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www.nutn.edu. tw/personnel/mode02. asp?m=20151126152533810&t=list https://gaweb.nutn.edu. tw/LawReg/depotLaw.aspx

提案討論決議彙整(共 5 個提案)

提案一.....6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第 2 點(二)如下：

- (二)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輔導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 二、請修正通過後留意後續檢核專家代表人數，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8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第一條如下：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校園多元文化教育理念，融入原住民族文化，落實原住民族學生之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要點名稱暨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流程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第 2 條第 1 項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國際、圖資、體育、人事、秘書、校友服務、通識及主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二、修正第 5 條如下：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二至六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三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 原資中心計畫補助經費及審查意見表」及本校行政單位整併辦理。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一、修正第 2 點(二)如下：

- (三)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輔導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 二、請修正通過後留意後續檢核專家代表人數，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採任期制，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校長。</p> <p>(二)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圖資長</u>、輔導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p> <p>(三)教職員代表：由校長遴聘本校致力於原住民族文化研究與服務推動之專任教職員兩人擔任。</p> <p>(四)學生代表：由原住民族學生推選代表至多兩人擔任。</p> <p>(五)專家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外原住民族專家<u>二至三</u>人擔任。</p>	<p>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採任期制，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校長。</p> <p>(二)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電算中心主任</u>、輔導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p> <p>(三)教職員代表：由校長遴聘本校致力於原住民族文化研究與服務推動之專任教職員兩人擔任。</p> <p>(四)學生代表：由原住民族學生推選代表至多兩人擔任。</p> <p>(五)專家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外原住民族專家<u>一</u>人擔任。</p>	<p>一、因應校內行政單位整併，擬將電算中心主任修正為圖資長。</p> <p>二、依據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 原資中心計畫補助經費及審查意見建議改進第三點，「諮詢委員組成應多元，特別是應有具原住民身分者，且非校內委員應占多數，聘任時務請對應學校原住民學生之需求與特性」。</p>

「國立臺南大學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4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為推動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生活、就業及文化發展之相關事宜，並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臺南大學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採任期制，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輔導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
 - (六)教職員代表：由校長遴聘本校致力於原住民文化研究與服務推動之專任教職員兩人擔任。
 - (七)學生代表：由原住民族學生推選代表至多兩人擔任。
 - (八)專家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外原住民籍專家二至三人擔任。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執行秘書兼任之，承辦相關業務。
- 四、本會當然委員依職務調整，其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五、本會推動之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族學生課業相關事宜。
 - (二)原住民族學生生活相關事宜。
 - (三)原住民族學生就業相關事宜。
 - (四)本校原住民文化發展相關事宜。
- 六、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出席，得委託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出席會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法規依據，以符合要點規範(第一條)。
- 二、為利於校內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之業務推展及落實，擬增置執行秘書一名(第二條)。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一、修正第一條如下：

第二條 本校為推展校園多元文化教育理念，融入原住民族文化，落實原住民族學生之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校園多元文化教育理念，融入原住民族文化，落實原住民族學生之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 <u>第二十五條</u> 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校園多元文化教育理念，融入原住民族文化，落實原住民族學生之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 <u>第十八條</u> 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修正文字，以符合要點規範。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於本校學務處以下二級單位，人員編制如下： 一、置中心主任一名，統籌中心業務，由學務長兼任之； <u>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u> 並依業務需求設置專任行政助理一名及兼任人員數名，負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於本校學務處以下二級單位，人員編制如下： 一、置中心主任一名，統籌中心業務，由學務長兼任之。並依業務需求設置專任行政助理一名及兼任人員數名，負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	增置執行秘書一名，以利校內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之業務推展及落實。

「國立臺南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校園多元文化教育理念，融入原住民族文化，落實原住民族學生之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以提升原住民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於本校學務處以下二級單位，人員編制如下：
一、置中心主任一名，統籌中心業務，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並依業務需求設置專任行政助理一名及兼任人員數名，負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
二、本中心為推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本中心設置相關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任務如下：
一、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
二、分析原住民學生學習概況，並建立完整資料庫，統計重要數據。
三、協助原住民學生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事項。
四、加強有關原住民族文化陶冶事項。
五、督導有關原住民學生課外活動事宜。
六、辦理校際原住民學生聯繫事宜。
七、其他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相關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要點名稱暨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修訂「國立臺南大學推動節約能源暨溫室氣體盤查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第 2 次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推動節約能源暨溫室氣體盤查實施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落實政府節約能源政策及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推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策略，並依據行政院所頒「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之規定，修訂本校「推動節約能源暨溫室氣體盤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落實政府節約能源政策，特依據行政院所頒「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之規定，修訂本校「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溫室氣體盤查酌做文字修正。
二、為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暨溫室氣體盤查措施，本校成立「節約能源推動暨溫室氣體盤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 <u>圖資長</u> 、教育學院院長、人文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環境與生態學院院長、藝術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務處衛保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保管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以及總務處環安組組長為本小組成員，並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擔任小組成員。本小組另設置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盤查組長由環安組組長兼任（負責統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內部查驗人員	二、為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措施，本校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環境與生態學院院長、藝術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 <u>圖書館館長</u>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 、學務處衛保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保管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以及總務處環安組組長為推動小組成員，並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擔任小組成員。兼任之。 <u>推動小組</u> 並設置能源管理人員一名，由營繕組人員兼任之。	1. 配合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整併為圖資處，爰修正小組成員職稱為 <u>圖資長</u> 。 2. 為了解校內碳排放情形，爰增列溫室氣體盤查工作權責及文字修正。

<p>由環安組人員及委外專家擔任，並設置能源管理人員一名，由營繕組人員兼任之。</p>		
<p>三、<u>本小組</u>為本校實施節約能源暨<u>溫室氣體盤查</u>之權責組織，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本校節約能源目標、措施與工作計畫。 (二)… (三)… (四)其他有關節約能源及<u>溫室氣體盤查</u>等事項。</p>	<p>三、<u>推動小組</u>為本校實施節約能源之權責組織，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本校節約能源目標、措施與工作計畫。 (二)… (三)… (四)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之事項。</p>	<p>小組任務增列<u>溫室氣體盤查</u>事項。</p>
<p>四、<u>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盤查</u>執行單位負責人為各院、系與行政單位主管，負責執行由<u>本小組</u>制定之節約能源與<u>溫室氣體盤查</u>相關計畫與措施；並採責任分區制度管理所屬空間之空調使用與照明區域之電源開關以及配合<u>溫室氣體盤查</u>業務之執行。</p>	<p>四、<u>節約能源</u>執行單位負責人為各院、系與行政單位主管，負責執行由<u>推動小組</u>制定之節約能源計畫與措施；並採責任分區制度管理所屬空間之空調使用與照明區域之電源開關。</p>	<p>配合<u>溫室氣體盤查</u>酌做文字修正。</p>
<p>五、<u>本小組</u>每年開會 2 次，進行節約能源及<u>溫室氣體盤查</u>措施之制定與評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五、<u>推動小組</u>每年開會 2 次，進行節約能源措施之制定與評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酌做文字修正。</p>

「國立臺南大學推動節約能源暨溫室氣體盤查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97 年 5 月 22 日 第二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
97 年 6 月 18 日 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7 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5 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3 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8 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7 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審議修正
112 年 6 月 21 日 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7 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04 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審議修正
113 年 12 月 4 日 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本校為落實政府節約能源政策及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推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策略，並依據行政院所頒「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之規定，修訂本校「推動節約能源暨溫室氣體盤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暨溫室氣體盤查措施，本校成立「節約能源推動暨溫室氣體盤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環境與生態學院院長、藝術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務處衛保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保管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以及總務處環安組組長為本小組成員，並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擔任小組成員；本小組另設置執行

秘書由總務長兼任、盤查組長由環安組組長兼任(負責統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內部查驗人員由環安組人員及委外專家擔任，並設置能源管理人員一名，由營繕組人員兼任之。

三、本小組為本校實施節約能源暨溫室氣體盤查之權責組織，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本校節約能源目標、措施與工作計畫。

(二)督導與協調各單位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三)定期評估節約能源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其他有關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盤查等事項。

四、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單位負責人為各院、系與行政單位主管，負責執行由本小組制定之節約能源與溫室氣體盤查相關計畫與措施；並採責任分區制度管理所屬空間之空調使用與照明區域之電源開關以及配合溫室氣體盤查業務之執行。

五、本小組每年開會2次，進行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盤查措施之制定與評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流程草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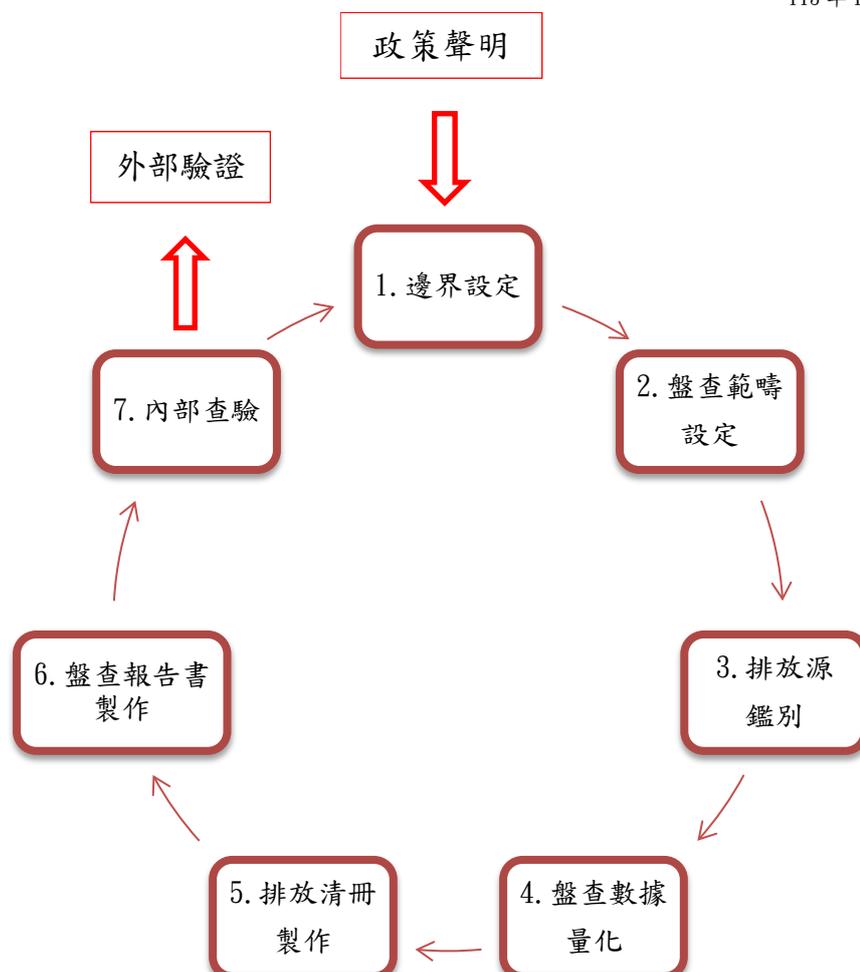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校自111年起著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為定期追蹤校園內的各項排放來源及逐年設立減排目標，特依據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步驟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流程」。
 - 二、本案業經113年第2次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南大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流程」。
-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流程草案

113年10月04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12月04日 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



政策聲明：

本校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將推行全校的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策略，並規劃具體措施以達到減排效益，未來將持續致力於以下事項：

(一) 每年定期追蹤校園內的各項排放來源，包括各類能源使用、實驗室及校園活動等，確保對排放量的全面掌握。

(二) 根據盤查結果，逐年設立明確的減排目標，持續打造具前瞻性的永續綠色校園。

一、每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流程如下：

1. 邊界設定：以本校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為盤查邊界。
2. 盤查範疇設定：
 - (1) 範疇一：校園內直接產生的排放，如：車輛的排放、實驗室使用的化學品排放等。
 - (2) 範疇二：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如：用電帳單等。
 - (3)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如：員工日常通勤排放、廢棄物處理及回收等。
3. 排放源鑑別
4. 盤查數據量化：當年5月前完成盤查前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之活動數據。
5. 排放清冊製作
6. 盤查報告書製作
7. 內部查驗

二、取得外部驗證後，規劃碳中和期程。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二、本要點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如下。

擬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修正第 2 條第 1 項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國際、圖資、體育、人事、秘書、校友服務、通識及主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二、修正第 5 條如下：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二至六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三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三、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設置目的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國際、圖資、體育、人事、 <u>秘書</u> 、校友服務、通識及主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師資培育評鑑：對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說明本辦法適用之類別共分為校務評鑑、教學單位評鑑、師資培育評鑑及專案評鑑及各類別之對象。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自我評鑑工作每四至六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p>	
<p>第三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視情況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p> <p>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師資培育評鑑工作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執行秘書。</p>	<p>說明各類評鑑執行過程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及各類推動小組召集人和執行秘書。</p>
<p>第四條 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所需之執行規範，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p>	<p>說明各類評鑑之執行規範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p>
<p>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二至六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說明各類評鑑自我評鑑委員之成員組成。</p>
<p>第六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者。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p>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p>	<p>說明校務評鑑委員之迴避原則。</p>
<p>第七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準備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成立評鑑推動小組。 	<p>說明各類評鑑自我評鑑程序。</p>

<p>(二)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二、自我評鑑階段：</p> <p>(一)成立評鑑工作小組。</p> <p>(二)辦理評鑑研習或召開工作小組會議。</p> <p>(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p> <p>(四)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五)遴聘評鑑委員。</p> <p>(六)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七)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p> <p>三、永續發展階段：</p> <p>(一)完成自我改善計畫。</p> <p>(二)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p>	
<p>第八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本校應依自我評鑑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本校得採取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p>	<p>說明各類自我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外部專業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p>	<p>說明免辦理評鑑之情形。</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之實施及修正方式。</p>

「國立臺南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全條文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建立自我評

鑑機制，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國際、圖資、體育、人事、秘書、校友服務、通識及主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師資培育評鑑：對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自我評鑑工作每四至六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

第三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視情況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

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師資培育評鑑工作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執行秘書。

第四條 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所需之執行規範，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二至六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六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七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評鑑推動小組。
- (二)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階段：

- (一)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 (二)辦理評鑑研習或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 (四)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遴聘評鑑委員。
- (六)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七)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三、永續發展階段：

- (一)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 (二)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第八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本校應依自我評鑑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本校得採取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外部專業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